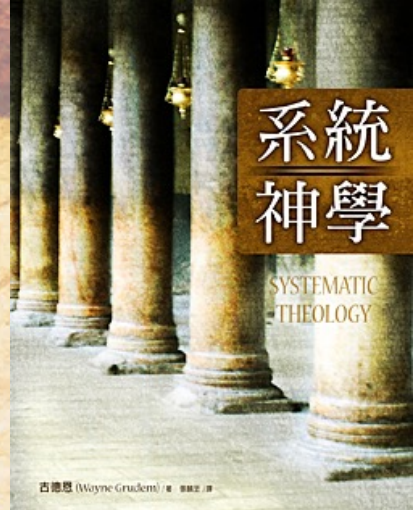




# 末世論-3

## 最後的審判與永遠的懲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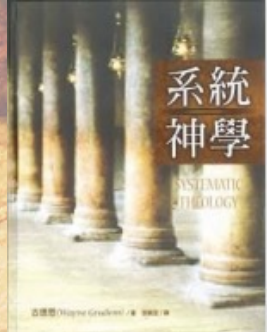
古德恩，《系統神學》，更新傳道會  
任以撒，《系統神學》，改革宗出版社

洛杉磯國語浸信會成人主日學  
系統神學-III

2/18/2024

# 課程安排

| 週次 | 日期    | 主題                             | 教師  |
|----|-------|--------------------------------|-----|
| 1  | 12/3  | 教會論 1-教會的本質、標誌與目的              | 王智  |
| 2  | 12/10 | 教會論 2-教會的純潔、合一與教會的權力           | 王傳義 |
| 3  | 12/17 | 教會論 3-教會的治理(1)：教會事奉人員的種類與遴選    | 王智  |
| 4  | 12/24 | 教會論 4-教會的治理(2)：教會治理的形式與女性的事奉角色 | 王傳義 |
| 5  | 12/31 | 教會論 5-神在教會中的施恩                 | 楊爍  |
| 6  | 01/07 | 教會論 6-洗禮與主餐                    | 王智  |
| 7  | 01/14 | 教會論 7-崇拜                       | 楊爍  |
| 8  | 01/21 | 教會論 8-屬靈恩賜 (1)：一般性的問題          | 王傳義 |
| 9  | 01/28 | 教會論 9-屬靈恩賜 (2)：特定的恩賜           | 楊爍  |
| 10 | 02/04 | 末世論 1-基督的再來                    | 王傳義 |
| 11 | 02/11 | 末世論 2-千禧年                      | 王智  |
| 12 | 02/18 | 末世論 3-最後的審判與永遠的懲罰              | 楊爍  |
| 13 | 02/25 | 末世論 4-新天新地                     | 楊爍  |



# 引言



## ■ 經文默想

- 啟示錄20:11-13 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從他面前天地都逃避，再無可見之處了。我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案卷展開了；並且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

## ■ 思考問題：

- 什麼是最後的審判？誰會受審判？
- 什麼是地獄？

# 引言



## ■ 求你快來，審判之主(O Quickly Come, Dread Judge of All)

1. 求你快來審判之主，雖然再來何等可畏，真理面紗即將脫落，  
在你面前錯謬衰微，求你快來當你臨近，疑雲飛散懼怕消盡。
2. 求你快來偉大君王，我裏我外求你掌權，罪惡不再俘虜我心，  
憂傷痛苦盡都消散，求你快來四散百姓，寶座面前合一歸寧。
3. 求你快來生命君王，因為死亡環繞泛濫，它的陰影家家落戶，  
它的標記處處可見，求你快來榮光一照，憂傷痛苦陰影遁逃。
4. 求你快來真光之王，憂鬱表夜籠罩我心，疲倦靈魂天路斷魂，  
沮喪終日纏繞叮嚀，求你快來復明可待，設立寶座黑夜不再。



詞：Lawrence Tuttiett, 1854

曲：John B. Dykes, 1861

# A. 最後審判的事實



## 1. 有關最後審判的經文證據

- 聖經屢次地肯定有一個最後大審判的事實，信徒和非信徒都要受審判。他們都要帶著復活的身體，站在基督的審判台前，聆聽祂宣布他們永遠的命運。
- 約翰在啟示錄裡將他所見的這個最後審判的異象，描繪地栩栩如生：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從他面前天地都逃避，再無可見之處了。我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案卷**展開了；並且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裡。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裡。(啟20:11-15)

# A. 最後審判的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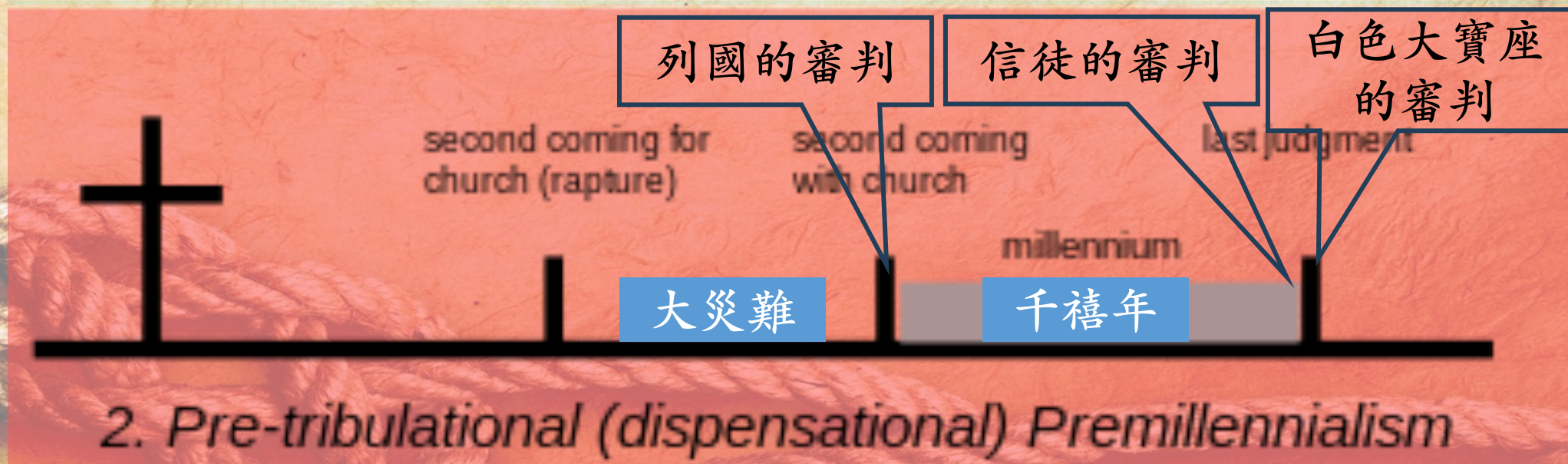
## 1. 有關最後審判的經文證據

- 保羅告訴在雅典的希臘哲學家們說，神「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因為祂已經定了日子，要藉著祂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並且叫祂從死裡復活，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徒17:30-31）
- 類似地，保羅也談到「神震怒，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羅2:5）。
- 還有其他的經文也清楚地說到一個將來的審判大日，如「我實在告訴你們：當**審判的日子**，所多瑪和蛾摩拉所受的比那城還容易受呢！」（太10:15）；「所以，時候未到，什麼都不要論斷，**只等主來**，他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林前4:5）；「就是天使犯了罪，神也沒有寬容，曾把他們丟在地獄，交在黑暗坑中，**等候審判**。」（彼後2:4）等。

# A. 最後審判的事實

2. 會有一個以上的審判嗎？

- 時代論者的觀點裡有幾種不同的審判：1) **列國的審判**(太25:31-46)；2) **信徒的審判**(有時這個審判又被稱為「基督台前的審判」，這是從哥林多後書5:10而來)；3) **白色大寶座的審判**，這是在千禧年結束時的審判(啟20:11-15)，這個審判要宣告不信之人的永遠刑罰。



# A. 最後審判的事實



2. 會有一個以上的審判嗎？

- 太25:31-32 當人子在他榮耀裡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萬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們分別出來，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
- 本課程所採取的觀點是，以上三處經文所講到的都是同樣一個最後的審判，而不是三個不同的審判，理由如下：
  - 馬太福音25:31-46並沒有提到進入千禧年的事。
  - 這裡所宣告的審判沒有說到進入地上的千年國度，也沒說到被排除在外，而是說到人永遠的命運：永刑與永生。
  - 其中所描繪的審判圖畫，乃是個人受審判，而非列國的審判。

## B. 最後審判的時間

- 在千禧年和其結尾時所發生的背叛之後，才會有最後的審判。
- 約翰在啟示錄先描繪了千禧年以及除去撒但在地上的影響力：  
「他捉住那龍，就是古蛇，又叫魔鬼，也叫撒旦，把牠**捆綁一千年**，扔在無底坑裡，將無底坑關閉，用印封上，使牠不得再迷惑列國。」（啟20:2-3）
- 然後約翰說：「**那一千年完了**，撒但必從監牢裡被釋放，出來要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國…叫他們聚集爭戰，他們的人數多如海沙。」（啟20:7-8）
- 在神決定性地擊敗了這個最後的背叛（啟20:9-10）以後，審判就接著來了：「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啟20:11）



## C. 最後審判的性質



### 1. 耶穌基督是審判者

- 保羅說到：「我在神面前，並在將來**審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穌面前，憑著他的顯現和他的國度囑咐你...」（提後4:1）
- 彼得也說，耶穌基督「他吩咐我們傳道給眾人，證明他是神所立定的，要做**審判活人、死人的主**。」（徒10:42）
- 保羅對雅典人說，「因為**他**已經定了日子，要藉著**他**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並且叫**他**從死裡復活，給萬人做可信的憑據。」（徒10:31）
- 耶穌基督這個審判全宇宙的角色，是父早已賜給子的一項權利：「因為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就**賜給他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並且因為他是人子，就賜給他**行審判的權柄**」（約5:26-27）

# C. 最後審判的性質



## 2. 不信的人將受審判

- 很清楚地，所有不信的人都將會站在基督面前受審判，因為這個審判包括了「**死了的人，無論大小**」（啟20:12）
- 而且，保羅說「...顯他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羅2:5-6）
- 這個對不信之人的審判包括了**不同程度的懲罰**，因為「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啟20:12）
- 所以，這個「照各人所行的」審判，就一定會牽涉到去評估他們的所作所為。耶穌說：「僕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卻不預備，又不順他的意思行，那僕人必**多受責打**。唯有那不知道的，做了當受責打的事，必**少受責打**。因為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託誰，就向誰多要。」（路12:47-48）

# C. 最後審判的性質



## 2. 不信的人將受審判

- 事實上，人所做的每件錯事都會被記下來，並且會在那日子被評估並量出所當受的懲罰，因為「**凡人所說的閒話，當審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來。**」（太12:36）
- 每句說過的話，每件做過的事，都要被顯露出來，並且受到審判：「因為人所作的事，**連一切隱藏的事，無論是善是惡，神都必審問。**」（傳12:14）
- 在審判的日子，人心中的隱秘之事都要被顯露和公開。「掩蓋的事沒有不露出來的，隱藏的事沒有不被人知道的。因此，你們在暗中所說的，將要在明處被人聽見；在內室附耳所說的，將要在房上被人宣揚。」（路12:2-3）

## C. 最後審判的性質



### 3. 信徒將受審判

- 保羅說到，「**我們**都要站在神的台前…**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羅14:10, 12）
- 保羅也告訴哥林多教會的人說：「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5:10；另參羅2:6-11；啟20:12, 15）
- 此外，在馬太福音25:31-46裡所描述的最後審判，還包括了基督將綿羊和山羊分開，並且賞賜那些得著祂祝福的人。
- 我們應該了解，信徒所受的審判是一個**評估並賜予不同程度之賞賜的審判**，這是很重要的，然而這個事實——信徒仍要面對審判——絕不應當導致他們害怕會永遠地被定罪。

## C. 最後審判的性質



### 3. 信徒將受審判

-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5:24）這裡的「定罪」必須被理解為永遠的定罪和死亡。
- 比起其他任何時候，在最後審判的日子，最最重要的是「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就**不定罪了**」（羅8:1）。
- 因此，最後審判的日子可以被描繪成是一個信徒在其中**得賞賜**、而非信徒在其中**受懲罰**的日子：「外邦發怒，你的憤怒也臨到了！審判死人的時候也到了！你的僕人眾先知和眾聖徒，凡敬畏你名的人，連大帶小得賞賜的時候也到了！你敗壞那些敗壞世界之人的時候也就到了！」（啟11:18）

# C. 最後審判的性質



## 3. 信徒將受審判

- 是不是所有信徒在暗中所說的話和所做的事，以及所有的罪過，都會在末日被顯露出來？或者以此來定罪？
- 雖然保羅說，當主來的時候，祂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那時，各人要從神那裡得著稱讚。」（林前4:5）不過，這處經文的上下文是論及從神而來的「褒獎」或「稱讚」，所以，它可能不指著罪惡說的。
- 其他的經節提示，**神永遠不再記念我們的罪愆**：「（你）將我們的一切罪投於深海」（彌7:19）；「東離西有多還，祂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詩103:12）；「我也不記念你的罪惡」（賽43:25）；「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來8:12: 參10:17）

## C. 最後審判的性質



### 3. 信徒將受審判

- 另外，聖經也教導說，信徒所得的賞賜有不同的程度。
- 保羅鼓勵哥林多教會的人要謹慎建造：「若有人用金、銀、寶石、草、木、禾秸在這根基上建造，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它表明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林前3:12-15）
- 與此類似地，在銀錠的比喻裡，主人對賺了十錠銀子的人說：「你…可以有權柄管十座城」，而對賺了五錠銀子的人說：「你也可以管五座城。」（路19:17, 19）

## C. 最後審判的性質



### 3. 信徒將受審判

- 但是，我們在此必須小心避免誤會：雖然每一個人在天上的賞賜有程度之分，但每一個人的喜樂永永遠遠都是滿足而完全的。
- 我們會問說，當賞賜的程度不同時，怎麼可能有滿足而完全的喜樂？其實這個問題顯示出我們對快樂的概念是根據這個假設：快樂的多少是根據我們所擁有的東西、所在的地位，或所有的能力。
- 然而實際上，我們真正的快樂是在於我們能以神為樂，並且能因祂所賜給我們的地位與賞識而喜樂。
- 那些在天上得著更大賞賜和榮耀的人，那些最靠近神寶座的人，並不是因為他們的地位而快樂，而是因為他們能在神寶座前下拜的特權而快樂（見啟4:10-11）。

# C. 最後審判的性質



## 3. 信徒將受審判

- 如果我們能對聖經教導的這個清楚教訓——在天上的賞賜有程度之分——有更大的領悟，那麼對我們將會有倫理上和屬靈上的益處。
- 它不但不會造成我們彼此的競爭，反而會促使我們互相幫助，使我們大家都加增屬天的獎賞，因為神有無限的能力來祝福我們所有的人，而且我們彼此是互相作肢體的（另參林前12:26-27）。
- 不只如此，如果我們在自己的生活中衷心地尋求屬天的賞賜，就會帶動我們全心地為主工作，不論祂呼召我們做什麼事，不論那些事是大事或小事，有薪水或沒薪水。它也會促使我們渴慕得到祂的稱許，而非得到財富或成功。它還會促使我們在同一個根基耶穌基督上，來進行建造教會的工程（林前3:10-15）。

## C. 最後審判的性質



### 4. 天使將受審判

- 彼得說，悖逆的天使已被交在黑暗坑中「等候審判」（彼後2:4）；猶大也說，悖逆的天使已被神拘留在黑暗裡「等候大日的審判」（猶6）。這表示，悖逆的天使或鬼魔至少會在末日被審判。
- 聖經沒有清楚地指明，是否公義天使的工作也要受到某種的評估，然而從保羅的敘述中我們了解，這個審判可能也包括了他們：  
「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嗎？」（林前6:3）
- 保羅這句話的上下文沒有指出他說的只是指鬼魔或墮落的天使，而「天使」一詞在新約聖經裡，若沒有進一步的說明，通常是被理解為公義的天使，不過因為這處經文不夠清楚，所以我們也不能完全肯定。

## C. 最後審判的性質



### 5. 信徒要參與審判的工作

- 新約聖經教導說，信徒要參與審判的程序，這是很令人驚訝的事。
- 林前6:2-3 **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嗎？**若世界為你們所審，難道你們不配審判這最小的事嗎？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嗎？何況今生的事呢？
- 這個教訓和啟示錄20章所說的相似，約翰說他看見寶座和「坐在上面的，並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啟20:4）雖然這節經文沒有解釋誰是那些坐在寶座上的人，但是聖經用複數「他們」，就指明了基督並沒有將審判過程的每一個層面都單單保留給祂自己。
- 另外，主曾告訴祂的十二使徒說，他們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太1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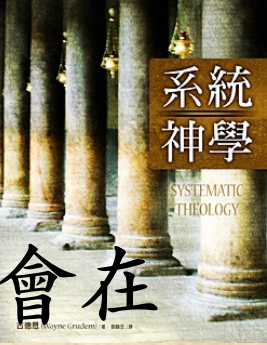
## D. 最後審判的必要性

- 當信徒死的時候，他們就立刻進入神的同在裡；而當不信之人死的時候，他們就立刻進入一種與神隔離的狀態，並在那裡忍受懲罰。所以我們可能會覺得奇怪既然已經有如此的結果，為何神還要設立一個最後審判的時刻？
- 伯克富(Louis Berkhof) 明智地指出，最後審判的目的不是為了讓神發現我們心中的光景或生活行為的模式，因為祂早已經知道得非常清楚而細微了。伯克富說：「最後審判的目的，乃是為了在所有理性的受造物面前，以正式和法庭式的行動，展現出神那得以宣告的榮耀，這樣，一方面彰顯祂的聖潔和公義，另一方面則顯明祂的恩典和憐恤。不只如此，末日的審判與每一個人死亡之審判有幾方面的不同：它不是隱密的，而是公開的；它不只是關乎靈魂的，也是關乎身體的；它不僅和單一的個人有關，也和所有的人有關。」



## E. 最後審判中神的公正

- 聖經清楚地肯定說，神在祂的審判上是全然公正的，沒有人會在那個日子埋怨祂。
- 神是「那不偏待人、按各人行為審判人的主」（彼前1:17），「神不偏待人」（羅2:11; 另參西3:25）。因為這個緣故，在末日「各人的口」將會被「塞住」，「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羅3:19），沒有人會埋怨神對他不公平。
- 事實上，在最後審判中的一項最大的祝福，乃是聖徒和天使將要看見神絕對純潔的公正，彰顯在千千萬萬人的生命中；這將使人讚美神直到永遠。當邪惡的巴比倫被審判的時候，在天上將會有大讚美，因為約翰說：「我聽見好像群眾在天上大聲說：『哈利路亞！救恩、榮耀、權能，都屬乎我們的神。祂的判斷是真實公義的。』」（啟19:1-2）



## F. 最後審判的道德應用



1. 滿足我們心中對世間公正的需求
- 將來有一個最後審判的事實，向我們保證了神所創造的宇宙至終是公平的，因為神在掌握而且祂也保有準確的記錄，要進行公義的審判。
  - 當保羅告訴做奴僕的要順服他們肉身的主人時，他向他們保證說：「那行不義的，必受不義的報應，主並不偏待人。」（西3:25）
  - 當聖經描述最後的審判時，提到了「案卷展開了」（啟20:12; 另參瑪3:16），這事實提醒我們（不論這「案卷」是字面的意思還是象徵的意思），神保有我們所有行為的永遠而準確的記錄，而且至終所有的「帳目」都要解決並償清。

# F. 最後審判的道德應用



## 2. 使我們能白白地寬赦別人

- 報復得罪我們的人的行動和想法，都不是我們的事，因為神保留了那項權利給祂自己：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因為經上記著：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羅12:19）
- 無論何時有人得罪我們，我們就將任何想要傷害或報復那人的念頭，放在神的手中，因為在這宇宙中所有的罪債至終都要還清。
- 這樣的思想應該會保守我們不致為了我們所忍受尚未解決的不公義，而將苦毒或惱恨深藏在心中：神是公義的，我們可以將這些情況交在神的手中，因為知道祂有一日會糾正所有的錯誤，執行絕對公平的賞與罰。我們如果能這樣做，就是在跟隨基督的榜樣（參彼前2:22-23）。

## F. 最後審判的道德應用



### 3. 使我們有過公義生活的動機

- 對信徒而言，最後的審判能鼓勵我們有忠心與良善的行為，但這不是一個贏得罪蒙赦免的方法，而是贏得更多賞賜的方法。
- 這對我們來說，是一個健康而美好的動機，因為耶穌告訴我們：「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太6:20）
- 對不信的人而言，最後審判的教義也能給他們的生活提供一些道德上的限制。假如一個社會普遍地承認，將來有一天所有的人都要為他們的生活而向宇宙的造物主交帳，那麼許多人生活的特徵就會是某種程度的「對神的畏懼」；反之，那些對最後審判沒有深刻意識的人，就會容讓自己做出更大更深的罪惡，顯出「他們眼中不怕神」（羅3:18）。

## F. 最後審判的道德應用

3. 使我們有過公義生活的動機
- 但是，保持公義的生活動機需要忍受譏諷和毀謗。
  - 彼得說，那些否認最後審判的人，就是「好譏誚的人」，因為「在末世必有好譏誚的人隨從自己的私慾出來譏誚說：主要降臨的應許在哪裡呢？...」（彼後3:3-4）
  - 彼得也宣告說，行惡的人「他們在這些事上見你們不與他們同奔那放蕩無度的路，就以為怪，毀謗你們。他們必在那將要審判活人死人的主面前交帳。」（彼前4:4-5）
  - 對於最後審判的覺悟，對信徒而言是一種安慰，而對不信的人則是一項警告，警告他們不要繼續行在罪惡之中。



## F. 最後審判的道德應用



### 4. 使我們有傳福音的大動機

- 人在今生所作的決定，將會影響他們永遠的命運，因此，我們的心感受、我們的口也響應——神藉著以西結的話對他們的呼籲：  
「你對他們說：『主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我斷不喜悅惡人死亡，唯喜悅惡人轉離所行的道而活。以色列家啊，你們轉回，轉回吧！離開惡道。何必死亡呢？』」（結33:11）
- 事實上，彼得指出主耽延還沒有再來，是因為「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他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的事實（彼後3:9）。
-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做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28:19-20）

# G. 地獄

- 將地獄和最後審判的教義聯結在一起討論是很恰當的。
- 我們可以將地獄定義如下：**地獄是惡人永遠有知覺地受懲罰的地方**。聖經在幾處經文裡教導說，有一個這樣的地方存在。
- 在才幹之比喻的結尾處，主人說：「把這無用的僕人丟在外面**黑暗**裡，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太25:30）這是幾處經文之一，說到人對最後審判之後的懲罰是有知覺的。
- 與此類似地，在審判之中，王對一些人說：「你們這被咒詛的人，離開我，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裡去。」（太25:41）耶穌也說，那些如此被定罪的人「要往**永刑**裡去，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裡去。」（太25:46）在這節經文裡「永刑」和「永生」的平行比較指出，兩種狀態都是沒有終止的。



# G. 地獄

- 耶穌稱地獄是「不滅的火」（可9:44），並說地獄是一個「在那裡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地方（可9:48）。
- 財主和拉撒路的故事也指出一個**能感知**到可怕的懲罰：「後來那討飯的死了，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裡。財主也死了，並且埋葬了。他在陰間受痛苦，舉目遠遠地望見亞伯拉罕，又望見拉撒路在他懷裡，就喊著說：『我祖亞伯拉罕哪，可憐我吧！打發拉撒路來，用指頭尖蘸點水，涼涼我的舌頭，因為我在這火焰裡**極其痛苦**。』」（路16:22-24）
- 接著財主就乞求亞伯拉罕打發拉撒路到他父的家中，「因為我還有五個弟兄。他可以對他們作見證，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路16:28）

# G. 地獄

- 當我們看啟示錄時，它對永遠刑罰的描述也是非常明確的：
- 又有第三位天使接著他們大聲說：「若有人拜獸和獸像，在額上或在手上受了印記，這人也必喝神大怒的酒，此酒斟在神憤怒的杯中純一不雜。他要在聖天使和羔羊面前，在**火與硫磺**之中受痛苦。他受痛苦的**煙**往上冒，直到永永遠遠。那些拜獸和獸像，受牠名之印記的，晝夜不得安寧。」（啟14:9-11）
- 至於對邪惡之城巴比倫的審判，在天上有一群眾大聲說：「哈利路亞！**燒**淫婦的**煙**往上冒，直到永永遠遠。」（啟19:3）
- 在撒但最後一次的背叛被粉碎之後，聖經上說：「那迷惑他們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裡，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地方，他們必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啟20:10）



# G. 地獄

- 關於不信之人將永遠有知覺地受罰的思想，近年來甚至被一些福音派的神學家所否定。這教義先前被安息日會以及教會歷史上不同的人所否定。
- 那些否定惡人「永遠有知覺地受懲罰」的人，通常都主張「死後靈魂消滅論(annihilationism)」，此論點是說，在惡人受到神忿怒的懲罰一段時間以後，神要「消滅」他們以至於他們不再存在了。
- 雖然許多相信死後靈魂消滅論的人，也承認最後審判和為罪受罰的真實性，但是他們認為在罪人受苦——背負神對他們之罪孽的忿怒一到了一定的時間以後，他們最後就不存在了。
- 所以，他們認為，不信之人所受的懲罰是「有知覺的」，但並不是「永遠的」。



# G. 地獄



- 支持死後靈魂消滅論的進一步論點如下：
  - 1) 聖經說到惡人的滅亡，因此有人說，這表示他們在被滅亡以後就不再存在了（腓3:19; 帖前5:3; 帖後1:9; 彼後3:7等）；
  - 2) 「永遠有知覺地受懲罰」與神的慈愛明顯的不合；
  - 3) 在有限時間範疇裡所犯的罪和在永恆裡所受的懲罰，二者之間不成比例，因此它造成明顯的不公正；
  - 4) 邪惡的受造之物繼續地存在於神所創造的宇宙裡，這事實將會永遠玷污神所創造來反映祂榮耀的宇宙之完美。
- 那些經文中的「沉淪」並不一定表示不再存在，因為用來表達「滅亡」的字彙，並不一定是表示停止存在，或表示某種的死後靈魂消滅論；它只是要表達最後審判在不信之人的身上，那種傷害和破壞的效果。

## G. 地獄

- 至於是不是與神的慈愛相違背，我們必須指出，在調和神的慈愛與永遠的懲罰上所遭遇的難處，實在也同樣地出現在調和神的慈愛與神會懲罰人的思想上。
- 關於說永遠的懲罰是不公平的論點，犯了一個**假設上的錯誤**：當罪人背叛神時，他們知道自己所犯之邪惡的程度。但「得罪造物主的罪，其程度全然超出我們被罪扭曲的想像力所能想像得出來的…誰敢冒失地建議神該怎樣懲罰？」（David Kingdon）
- 另外，死後靈魂消滅論者所認為的短時間懲罰，真的付清了不信之人所有的罪，並滿足了神的公義嗎？假如沒有的話，那麼神的公義沒有得到滿足，不信的人就不應該被消滅。但是假如付清的話，那麼不信的人就應當被准許到天上去，而不應該是被消滅。



# G. 地獄

- 關於死後靈魂消滅論的第四個論點，我們也必須明瞭，當神懲罰罪惡並且得勝時，祂的公正、公義的榮耀、和祂勝過所有抵擋勢力的權能，都將要被人看見。
- 那時神豐盛與極深的憐憫，也要顯明出來，因為所有蒙贖的罪人都會認清他們本來也是該從神那裡得著這樣的懲罰，卻單單因著神藉著耶穌基督所賜的恩典而免去了刑罰。
- 然而在我們說完了這一切的論點和回應之後，我們必須承認，關於這個問題之究竟的最終答案，還非我們的能力所能了解，並且仍然隱藏在神的旨意裡。
- 對我們而言，可能死後靈魂消滅論會是一個很吸引人的選擇。但聖經的確教導說，惡人將要永遠有知覺地受懲罰。



## G. 地獄

- 那麼我們應該要怎麼看這個教義呢？
- 假如當我們默想這項教義時，我們的心從不覺得有深深的悲傷的話，那麼我們屬靈的和情緒的感覺就有嚴重的缺陷！
- 我們必須謹慎，不要恨惡這個教義，或是反對叛逆它，而是應當就我們所能的尋求達到一個地步，能承認永這的懲罰是良善而正確的，因為在神裡面沒有一點的不義。
- 如果神不執行永遣的懲罰，那麼顯然祂的公義就不會得到滿足，而祂的榮耀也不會用祂所認為是智慧的方法而得到進一步地彰顯。
- 我們必須相信，永遠的懲罰是真實而公正的，但是我們也愿當盼望，人人都能來信靠基督，以逃避永遠的定罪，即使是那些逼迫教會最厲害的人也一樣。



# 【屬靈生命操練邀請】



- 你從前曾想過信徒將來會受最後的審判嗎？現在你怎麼想呢？對你今天的生活有什麼影響？
- 在末日審判時所有你的言行都要公開，你認為那將會是什麼樣的感覺？當你默想那日的情景時你會害怕嗎？
- 你從前常常思想積財寶在天或贏得更大的屬天賞賜嗎？假使你真的相信這個教義，那麼你認為它對你今天的生活應該帶來什麼效果？
- 你很高興信徒和非信徒都會受到最後的審判嗎？這是否會讓你玳覺到神的公平？還是你感到這整個教義有一些不公平和不公正？